

证券代码：831091

证券简称：精冶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3 号楼 1206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左亮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53,7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交通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冶源新材料环保有限公司拟以其自有厂房做抵押与交通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分行签署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利率为 3.60%(以交通银行最终批准利率为准)，授信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5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